

19-20 世纪美国来华传教士的鸦片贸易观

段旭颖

内容提要 19 世纪初美国新教传教士受差会派遣来华传播基督教,当目睹英、美等国向华大肆走私鸦片时,传教士强烈谴责此行为。此后在传教需求的驱使下,部分传教士对鸦片贸易的态度由反对转为支持。在确立鸦片贸易合法化以及宗教实现全面开禁后,传教活动依旧阻碍重重,由此传教士再次反对鸦片贸易。美国传教士自入华之后,基于中国的社会环境以及联合英法需求等因素,几经转变对鸦片贸易的态度,其目的都是为了向中国人传教。本文试图梳理传教士转变对鸦片贸易态度的这一过程并厘清态度转变背后的原因和影响等问题,进而通过分析得出初步结论,即传教士来华的目的是传播基督教,而对鸦片贸易的态度则一定程度上成为其传教手段。

关键词 传教士 鸦片贸易 基督教 传教事业

段旭颖,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博士研究生 100084

一、美国传教士来华传教的背景

近代以来大量美国新教传教士赴华传教。19 世纪上半叶,美国思想界展开“大觉醒运动”。该运动称耶稣基督不久将再次降临人间,建立千年王国,因此“为了迎接千年王国的来临,信徒必须在人间弘扬基督教精神,引导他人信奉上帝,以逐渐改变这个充满罪恶的世界”^[1],即人们在实现自我得救的同时要将福音传播出去。

正是在“大觉醒运动”的影响下,美国新教传教士纷纷奔赴海外传播基督教福音。裨治文(Elijah Coleman Bridgman)于 1829 年受美部会派遣,成为美国首位来华传教士。赴华前,“美部会发给他一封长篇指示信,要求他积极、机智和忠诚地从事对中国人进行传教。‘终有一天,福音将在中华帝国获得胜利,它那众多的人民将归向基督。你要以此自勉,让那神圣的热情在你胸中燃烧,竭尽所能和坚忍

[1]王立新:《美国传教士与晚清中国现代化》,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3 页。

不拔,作为基督的一个战士,你要抱着希望在这种成就里高兴地有你的一份在内。’”^[1]如裨治文一样,很多传教士受到差会派遣、并借助商人团体以及海外教徒的资助,终于远渡重洋、来华传教。

18—19世纪正值资本主义国家大肆向华输入鸦片之际,在走私数量上英国占据首位,美国次之。1784年,“中国皇后”号首航来华,从此中美两国开始通商。“中国皇后”号成功“燃起了新英格兰商人开拓东方市场、追逐利润的强烈愿望,美中贸易迅速成了美国对外贸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2]根据清朝文献记载:“从乾隆五十年(1785年)到道光十八年(1838年)的54年间,来华贸易的外国商船为4519艘。其中1/4(1150艘)为美国商船。”^[3]然而同中英贸易关系一样,美国对华贸易逆差严重。据统计:“从1840年至1844年的5年间,广州输入美国货物价值18,236,854美元,而广州从美国输入货物价值6,821,112美元,两者数量相差将近3倍之多。”^[4]为扭转对华贸易逆差,美国于1805年开始向中国走私鸦片,主要出售土耳其鸦片。“1812年后,美国输华鸦片急骤增加,1811年至1820年,平均每年为473箱(除1813年和1814年暂缺);1821年至1827年的7年间,增加了22.5%,平均每年为579箱;到1828至1833年间,平均每年为1081箱。”^[5]英国驻华公使璞鼎查(Sir Henry Pottinger)这样形容美国对华的鸦片走私状况:“这是一件众目昭彰的事:在中国从事鸦片贸易的主要商行,都是备置了美国制造的船,在美国国旗下由美国船长和水手航行的。”^[6]当时美国对华输入鸦片的规模可见一斑。

二、伸张道德正义:传教士谴责鸦片贸易(1858年前)

吸食鸦片对人身健康和社会秩序造成恶劣影响。有资料记载如下:“鸦片烟,不知始自何来,煮以铜锅,烟筒如短棍,无赖恶少聚夜饮,遂成风俗。饮时以蜜糖诸品及鲜果十数碟佐之,诱后来者。初赴饮不用钱,久则不能自己,倾家赴之矣。能通宵不寐,助淫欲;始以为乐,后遂不可复救。一日辍饮,则面皮顿缩,唇齿龋露,脱神欲毙。然三年之后,莫不死矣。闻此为狡黠岛夷诳唐人财命者。愚父不悟,传入中国已十余年,厦门多有,而台湾殊甚,殊可哀也。”^[7]传教士见此情形,从道德层面谴责鸦片贸易。裨治文率先以其主办的《中国丛报》(China Repository)为阵地展开反鸦片宣传:“近期的对华贸易危机是由一系列原因所导致的恶果。首先就是西方国家以极低的道德水准与东方进行政治和商业交流。鸦片贸易的发生和大量增长就说明了这一点。长久以来的鸦片走私造成了罪恶,是败坏生活、财富和道德的源泉。”^[8]此后,传教士不断在《中国丛报》、《传教士先驱》(Missionary Herald)等报纸刊登文章揭露鸦片贸易的恶劣行径,表达对鸦片走私的憎恶之情。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亨特商人杂志和商业评论》(Hunt's Merchants' Magazine and Commercial Review)给予中国正面支持:“中国有权决定自己的进口货物,也有权决定贸易对象;没有比通过暴力剥

[1]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8页。

[2]陶文钊、何兴强:《中美关系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页。

[3]根据汪熙主编:《中美关系史论丛》第115—116页表格统计得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转引自陶文钊、何兴强:《中美关系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6页。

[4]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1840—1895》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78—288页。

[5]汪熙、邹明德:《鸦片战争前的中美贸易》,汪熙主编:《中美关系史论丛》,第113页。

[6]璞鼎查一八四三年四月十日致巴克函,见《关于一八四二至一八五六年间在华鸦片贸易的文件》,第5页。转引自李守郡:《浅谈美国早期对华鸦片贸易》,〔北京〕《历史档案》1983年第2期。

[7]蓝鼎元:《鹿洲初集》卷2,转引自仲伟民:《茶叶与鸦片:十九世纪经济全球化中的中国》,〔北京〕读书·生活·新知三联书店2010年版,第99页。

[8]“Crisis in the Opium Traffic”, China Repository, vol.8, (May 1839), p.2.

夺它的话语和强迫它签署条约更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了。”^[1]还有人表示:“当西方国家适时地觉察到这些他们长期以来所纵容的可怕罪恶时,他们不仅将终止以前的活动,也将像真正的基督教博爱主义者一样努力弥补其所造成的悲哀。”^[2]传教士见到中国人受到鸦片荼毒的实际情况后,出自道德关切,积极反对鸦片贸易。

传教士对鸦片贸易的态度影响美国的对华政策。建国后美国始终坚持政教分离原则,所以传教活动本与政府没有直接关联。但是“由于那所谓的鸦片战争,在美国对于‘天朝’事务开始产生了新的兴趣”^[3]。随着中美两国官方层面交往的深入发展,一些传教士与美国政府也建立了密切的联系。“顾盛(Caleb Cushing)在到达(澳门)之后,又增聘裨治文牧师和彼得·伯驾(Peter Parker)牧师会同办理中文秘书事宜,他们分别从1830和1834年起就一直住在中国。后来卫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也帮办中文函札事宜。”作为早期来华的美国人,传教士对中国社会状况有较为深刻的了解。“因为这几个人具有比当时在广州的其他任何欧洲人都更好的语文知识,具有对中国仪节和思想方法以及美国对华关系早期历史的更好了解。”^[4]同时,来华传教士大多学识渊博,其中不少人有博士学位,这些传教士深得美国政府的信任,因而传教士对待鸦片贸易的态度也不可避免地影响到美国政府。受传教士影响,美国官方层面明确表明抵制鸦片走私。1843年5月8日,美国国务卿丹尼尔·韦伯斯特(Daniel Webster)给美国来华专使顾盛的训令中写道:“你应该利用一切时机表示:美国政府不鼓励美国公民违反中国的任何贸易法规。你应用极正式的方式表示:美国政府认为进入港口的船只和人员应当遵守中华帝国所公布的各项商规,这样,假如美国公民被发现违反了公布的贸易规章,美国政府对他们的非法活动所造成的任何后果,将不予袒护。”^[5]甚至约翰·昆西·亚当斯(John Quincy Adams, 1825-1829年任美国总统,后任国会众议员)也看到了“这里有比较深刻的问题”,他认为:“中国有权拒绝和其他国家通商”,因为“把大批致命的鸦片塞给另一个国家,而且甚至强迫它接受它所不愿接受的任何贸易,这种想法是违反独立的美国精神的”^[6]。

由此,1844年7月,中美《望厦条约》明确禁止鸦片贸易。“合众国民人凡有擅自向别处不开关之港口私行贸易及走私漏税,或携带鸦片及别项违禁货物至中国者,听中国地方官自行办理治罪,合众国官民均不得稍有袒护;若别国船只冒合众国旗号做不法贸易者,合众国自应设法禁止。”^[7]传教士反对鸦片贸易的态度影响了美国对华条约的签订。参与条约签订的那些传教士不仅是基督教的布道者,更在某种程度上成为美国政府的工作人员,实际上具有双重身份。但不论作为布道者还是政府雇员,传教士来华的直接目的依然是传教,美部会的负责人鲁弗斯·安德森(Rufus Anderson)对裨治文的指示就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我们认为,尽管有所差异,但是美国代表团的外交目标与你们的使命具有一致性。而且我们相信,该代表团在很大程度上将有助于宗教教义在中国的传播,这也正是我们所期待的。”^[8]这或许在很大程度上解释了传教士为美国政府服务的直接动力。

[1]“China and the Chinese Peace”, Hunt's Merchants' Magazine and Commercial Review, vol.8, (March 1843), p.205.

[2]Charles C.Stelle,“American Opium to China Prior to 1820”,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9, (December 1940), p.76.

[3][6]赖德烈:《早期中美关系史(1784-1844)》,〔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20页,第120页。

[4]丹涅特:《美国人在东亚》,姚曾虞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6年版,第126页。

[5]这个训令存于美国档案馆,见《外交训令,中国I》,又载于《美国参议院档案》,第138号,第28届国会,第2次会议,第1-7页。转引自乔明顺:《中美关系第一页——1844年望厦条约签订的前前后后》,〔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202页。

[7]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56页。

[8]Michael C.Lazich,“American Missionaries and the Opium Trad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vol.2, (June 2006), pp.198-220.

借助中英条约,传教士获得进入五口传教权利。第一次鸦片战争后,中英《南京条约》规定开放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以及上海为通商口岸,并规定传教士可以在这五口传教。《望厦条约》虽没有这样的条款,但美国可援引“利益均沾”原则直接获得传教特权。《望厦条约》签订后,传教士伯驾曾在信中写到:“几乎美国所提出的每一项要求,或者中国所始终做出让步的每一件事,最后都得到了保障。合约中的一款规定,允许外国人在广州、厦门、福州、宁波和上海五个通商口岸建立医院及礼拜堂,这是通过该条约所获得的重要硕果之一。从政治角度而言,华盛顿与北京的直接交往渠道的建立是一个伟大的时刻,通过该条约,重要的商业利益获得了保障……我确信,东西方这两个伟大的民族现在系在了一条友好的纽带上了。”^[1]《望厦条约》签订之后,依规定传教士可以到达五口传教,而中美鸦片贸易也应得到禁止。

三、随波逐流:传教士默认并支持鸦片贸易合法化(1858年后)

《望厦条约》签订后,无论是传教活动还是鸦片贸易都没有朝传教士期待的方向发展,鸦片走私愈加猖獗,传教工作步履维艰。在传教使命的压力和传教环境的迫使之下,以卫三畏等为代表的一些传教士不再强烈反对鸦片贸易,甚至一定程度上默认和支持这种行为。原因大致如下:

1. 清朝“弛禁”态度影响传教士鸦片贸易观

为了抑制白银外流,有些清朝官员提出“弛禁”鸦片贸易的主张,即外来鸦片,一律征税。较早提出“弛禁”主张的人是何太清:“先罢例禁,听民间得自种罂粟。内产既盛,食者转利值廉,销流自广。夷至者无所得利,招亦不来,来则竟弛关禁,而厚征其税,责商必与易货,严银买罪名。不出二十年,将不禁自绝。”^[2]这一观念影响到许乃济,他进一步分析了鸦片“弛禁”对解决白银外流问题的积极作用。1836年,许乃济上书道光帝,提出“准令夷商将鸦片照药材纳税,入关交行后,只准以货易货,不得用银购买”^[3]。“弛禁派”主张一经提出,马上招致“严禁派”的反对。其实“吸食鸦片的那种令人败坏的后果已经处处暴露无遗的同时,每年为偿付鸦片的现金银出口还有增无已,并且中国经济学家也已经能够看出,长此以往,必致中国逐渐陷于贫困之境。在1836年鸦片贸易即将开禁的说法曾经风传了几个月,人们却也深信不疑,这时贸易得到了一个新的刺激。帝国政府,经过简短的辩论之后,决计反对开禁,而且要求将九名外国人逐出广州,其中至少有一名是美国人;但是外国人逗留不去。”^[4]最后,道光帝还是接受了“严禁”政策。然而,道光帝的“严禁”政策依旧是维持一直以来“名禁实不禁”的做法。一方面清政府对鸦片走私活动监管不利,“贸易商一个月比一个月胆大,不但增加沿海的销量,而且还将烟土带到黄埔,甚至于带进广州。”^[5]“在广州,成箱的鸦片就在街道上公开运送,并且像非违禁品一样贩卖。”^[6]另一方面美国没有严格履行《望厦条约》对鸦片贸易的规定,“该项条款只是一纸空文。”^[7]“到1857年,光是上海就进口鸦片31907箱,价值13082000美元,到1858年增加到33069箱,而1859年则达到33786箱。”^[8]无论是清廷还是美国政府都没有能够管控鸦片的走私与泛滥,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

[1]爱德华·V.吉利克:《伯驾与中国的开放》,董少新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13页。

[2]梁廷楠:《夷氛闻记》,[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8页。

[3]《许太常奏议钞本》(选录),转引自中国史学会主编:《鸦片战争》(一),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451页。

[4][5]丹涅特:《美国人在东亚》,第82页,第82页。

[6][8]Hosea Ballou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Cambridg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19, p.541, p.465.

[7]John King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28.

1858年清政府采取“弛禁”主张,使鸦片贸易合法化。越来越多的官员认识到无效“禁烟”现实的弊端,再度提出“弛禁”鸦片贸易。两江总督何桂清认为:“鸦片烟我虽有禁,彼则仍然贩运,今欲改其名而弛其禁,则内地匪徒不至于聚众护送,酿成巨患,其利系在我,于夷酋夷商均无出入也。”^[1]当时清政府正面临太平天国起义带来的财政危机,因此同意对鸦片贸易“弛禁”。“英、法联军退出津沽地区后,咸丰帝召桂良等人回京,面授上海谈判机宜:桂良等人到上海,在接见英法使节时,可首先宣布大皇帝的‘新恩’——全免关税、鸦片开禁,让‘各夷感服’然后再谈取消公使驻京、长江通商、内地游历等《天津条约》所规定的恩惠,一切中外争端自可无形消弭,外国人也不用一次次上天津‘诉冤’,公使也不必驻在北京,此为‘一劳永逸之计’。”^[2]

传教士受到清政府“弛禁”主张和行为的影响,转变对鸦片贸易的态度。传教士作为外来者难以改变中国的现实环境,况且他们来华的目的是传教,与中国社会环境对抗无益于传教工作。来华之初曾在《中国丛报》多次刊文反对鸦片走私的传教士卫三畏就明确表示出对鸦片贸易合法化的支持态度,他在给妻子的信中写到:“鸦片战争爆发多年后的今天,鸦片贸易终于变成合法了……鸦片贸易虽然很不道德,但是我认为合法化是这个问题最好的解决方式。鸦片贸易合法化总比这场闹剧继续持续下去要强得多,况且这个结局反而使我们处于更加有力的地位了。鸦片贸易合法化也可以使走私船只得到遏制;同时还可以停止清政府官员受贿的不作为现状。”^[3]至此,传教士基于清廷的官方政策,决定顺应社会大势转而支持鸦片贸易。

2. 鸦片吸食现状影响传教士鸦片贸易观

截至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中国人吸食鸦片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慈禧太后晚年谓亦有烟癖,每夜吸至三股即出视朝,是时精神完足,与廷臣议论国是殊无倦勤之容。”^[4]所谓上行下效,统治阶级已置“禁烟”法令于不顾,官员则更加肆无忌惮。据记载“鸦片盛行,官署上下几乎无人不吸,公门之中,几成烟窟”^[5]。鸦片不仅侵蚀达官显贵,穷苦百姓也难逃于此。到底有多少中国人吸食鸦片呢?“据统计当时中国有400000000人口,但是对外公布称有300000000多人口。假设只有300000000人,那么鸦片吸食者就有1000000人。随着国内种植鸦片情况的发展,人数还要更多。”^[6]这个推测性的数字未必精确,但当时吸食鸦片成为普遍的社会现象却是事实。

传教士无力改变中国人普遍吸食鸦片的境况,无奈之下一些人选择默认这一现状。第一次鸦片战争前,林则徐曾专门请传教医生伯驾提供一种能够医治所有鸦片吸食者的特效药,但伯驾对此表示无能为力。“鸦片”是一个成瘾性的物质,一旦长期吸食则会使人们染上烟瘾。在当时的医疗条件下,减少吸食量直至停止服用鸦片似乎是唯一可行的办法。但是让患者忍受毒瘾折磨却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所以这一方法疗效甚微。纵然传教士十分想帮助中国人完成戒烟工作,却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只能任其发展。当狄考文(Calvin Wilson Mattee)来到山东传教,看到社会普遍吸食鸦片的情况时,他感到非常担忧,但却无力改变什么。鸦片战争之后,中国人普遍仇视“洋人”,找到容身之地已成为他们的当务之急。“因为主持是一个嗜好鸦片的大烟鬼,急需钱来抽鸦片。”^[7]所以主持愿意将寺庙租

[1]《筹办夷务始末》(咸丰)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153-1154页。

[2]《筹办夷务始末》(咸丰)第3册,第1128页。

[3]Frederick Wells Williams, *The Life and Letters of Samuel Wells Williams*, LL.D.: Missionary, Diplomatist, Sinologue, New York: G.P.Putnam's sons, 1889, p.292.

[4]《蓉城闲话》(选录),转引自中国史学会主编:《鸦片战争》(一),第292页。

[5]徐珂:《清稗类钞》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609页。

[6]Harry Hubbell Kane, M.D., *Opium-Smoking in America and China*, New York: G.P.Putnam's sons, 1882, pp.110-112.

[7]Hunt Corbett, *A Record of American Work in Shantung Province, China, 1861-1913*, Forgotten Books, 1914, p.8.

予狄考文。这样狄考文才在山东东营安顿下来。有不少传教士像狄考文一样,为了传教而默认鸦片吸食和贸易的发展。

3. 美国国家利益的需求影响传教士鸦片贸易观

自《望厦条约》签订后,美国从中国攫取大量经济利益。据统计,1856年美国输入中国的商品总值是1844年的3倍。拿皮尔勋爵(Lord Napier, of Merchistoun)表示:“没有一国曾经像美国那样充分地利用了英国在1842年方始增辟的口岸,也没有一国曾经因贸易的充分解放得到那样多的收获。美国的对华贸易量也许还不及英国,但是它增进的速度却要更大一些,并且现在已经毫无问题地注定了将来要超过其他一切国家。”^[1]除正当贸易之外,他们继续从事鸦片走私活动。“特别是1854年以前,美国的驻华领事多由从事鸦片贸易的旗昌洋行职员充任,美商更是肆无忌惮地大搞鸦片走私”^[2]。“1855年有一个美国传教士,装模作样地骂英国人在中国贩卖鸦片。”^[3]但是当英国传教士指责美国人贩入中国的大量鸦片时,美国传教士竟哑口无言。尽管传教士来华之初谴责鸦片贸易,但是当面对美国国家利益的需求时,不少传教士则难以再反对这一行为。

第二次鸦片战争前后,在华传教士与美国政府建立紧密联系。1858年《天津条约》签订期间,美驻华公使列卫廉(William Bradford Reed)在致国务卿卡斯(Lewis Cass)的一封信中再次强调传教士群体对于中美早期交往的重要作用:“我不得不再说一句,传教士和那些与传教事业有关人们的学识,对于我国的利益是非常重要的。”^[4]随着中美交往的加深,传教士更加受到美国政府重用。“在十九世纪的下余期间,除去极短暂的间隔外,驻华使、领馆中总雇有几名美国传教士担任重要职务,在大多数情形下,实际和中国官员们打交道的也正是这些人,而不是他们的那些名义上的上司。”^[5]19世纪中叶以来,传教士的在华活动越来越多地顾及美国国家利益,一部分传教士甚至将工作重心从传布福音转移到策划国家事务上来。这些传教士和美国政府已紧密结合在一起,他们在中美事务中充当策划者和执行者。1858年,中美《通商章程善后条约》确定鸦片贸易合法,“向来洋药……不准通商,现定稍宽其禁,听商遵行纳税贸易:洋药准其进口,议定每百斤纳税银三十两。惟该商止准在口销卖,一经离口,即属中国货物;只准华商运入内地,外国商人不得护送。”^[6]自此,鸦片贸易合法。

为了美国的国家利益,部分传教士选择支持鸦片贸易合法。传教士自来华之初便潜心传教,但随着国家需要,一些传教士参与到国家事务当中。作为美国人,这些传教士无法违抗政府指派,也无法做出违背国家利益的事情,所以当涉及到鸦片贸易等问题时,这些传教士的态度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在中美《天津条约》谈判期间,卫三畏就曾表示:“现在,四国怀着各自不同的目的与中国人谈判……而对于我们美国人来说,只要是能扩大美国在华的势力和影响的事情,我们都要争取做到。”^[7]

4. 联合英法的需求影响传教士鸦片贸易观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中国人排外情绪浓重,传教工作难有进展。传教士晏玛太(Matthew Tyson Yates)说:“我们在鸦片战争过去四、五年之后来到中国。在这里,英国人打败中国人并强迫他们签订条约、强制开放五个对外通商口岸并支付大量战争赔款。这就是为什么中国人如此抗拒外国人的原

[1][5]丹涅特:《美国人在东亚》,第259页,第472页。

[2]乔明顺:《中美关系第一页——1844年望厦条约签订的前前后后》,第175页。

[3]绍溪:《十九世纪美国对华鸦片侵略》,〔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2年版,第4页。

[4]《列卫廉往来函件》,1858年6月20日,第360页,转引自泰勒·丹涅特:《美国人在东亚》,第472页。

[6]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第38页。

[7]卫斐列:《卫三畏生平及书信——一位美国来华传教士的新路历程》,〔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66页。

因,在他们眼里凡是外国人都是一样的。中国人常说:‘外国人给我们带来致命的鸦片,迫害了我们成千上万同胞的性命,让我们的生活穷困潦倒。鸦片又导致了战争,使我们很多亲人被杀害。现在他们又想教我们信仰一个新的宗教,还是让他们自己去信吧。’所以,初来上海传教时,我们必须得小心翼翼地与一种强烈的排斥情绪作斗争。”^[1]晏玛太此番描述正是说明了传教工作之艰难。自19世纪30年代传教士来华伊始,美国差会就向中国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第一次鸦片战争前,美国来华的传教士约有262人;第二次鸦片战争前,人数则达到了905人。”^[2]然而与此相反的是,中国教徒寥寥无几,可见传教活动投入与产出的反差巨大。为了扭转不利的传教现状,传教士只好另寻他法。

共同利益促使之下,英法美三国结成联盟。1856年,修约在即,由于自身实力尚且不足的美国政府,“深以为大有和其他有约各国合作的必要,因此授权巴驾(伯驾)博士在赴任途中绕道伦敦和巴黎,同柯勒拉得恩勋爵(Lord Clarendon)和法外长会商,以期能在中国采取共同的政策。”传教士伯驾曾在1844年担任加雷布·顾盛的翻译官,翌年他奉派为新设使馆的中文秘书兼翻译官。在随后十年的许多人事更迭之中,巴驾博士就这样成为美国对华外交关系上的一个承先启后的因素,并且他终于奉派(1855年9月)为委员。他是派驻中国唯一的一个能说、能读和能写中国语文的委员或公使”。在伯驾的积极筹划和联盟之下,“柯勒拉得恩在会晤结束时指出,‘本人甚愿在国会开会时谈到三国同盟。’巴驾本人十二分赞成这样一种正式协定”^[3]。虽然当时没有立即形成三国同盟,但是时隔两年,基于伯驾曾经到访以及英法的利益需求等因素,三国最终实现了合作。

三国联盟达成之后,在华利益成为首要问题,英国率先表示“联军曾经宣布他们的目的是纯为人道、公义和将来的利益之计的。他们并无意于领土扩张,只求建立外交关系、开放贸易、制定关税、取缔海盗和准许传教而已”^[4]。英国方面明确提出在华传教的诉求,这对传教士来说是极为有利的。传教士丁韪良(William Alexander Parsons Martin)在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也曾积极为美国政府出谋划策,他这样形容英法美的联盟关系:“英法联盟有能力决定他们的一切特权;如我们所见,虽然他们得到了所希望的一切利益,然而他们并不满足于于此。我们呢,既没有战争,也没有流血,就得到了一切好处。只凭借一条‘最惠国条款’(早在1844年已存在),我们就可以轻松得到别人从树上摇下来的果实。”^[5]丁韪良的这段描述侧面反映了传教士对英法美联盟的看法——利用英法,坐收渔人之利。

此后,美国传教士对华明确表示与英法合作。1857年传教士伯驾曾致信清朝钦差叶名琛:“就中英冲突这一严重的事件而言,美国意识到英国是正确的,而且确实选择与英国人合作。”^[6]1858年6月,传教士协助本国政府签订中美《天津条约》。条约签订期间,美国公职人员在没有经过与中国政府商谈的情况下,便擅自删除了禁止鸦片贸易的条款,传教士也参与其中。丁韪良回忆道:“在条约第一次起草时有一条谴责和禁止鸦片贸易的条款,但是在条约签订时这一条款却被取消了。我还清楚地记得当我通知他们(清廷官员)这件事情时他们惊愕的表情。”^[7]有些传教士为了给自己态度的转变找到合理的解释,便将之归因于上帝,他们声称:“鸦片贸易,只不过是上帝采取的一种特殊方式。对一个

[1] Charles Elisha Taylor, *The Story of Yates the Missionary: As Told in His Letters and Reminiscences*, Sunday School Board Southern Baptist Convention, 1898, p.59.

[2] 由表格统计所得。D. Macgillivray, *A Century of Protestant Mission in China (1807-1907)*, Shanghai: The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907, pp.9-10.

[3][4] 丹涅特:《美国人在东亚》,第241-242页,第259页。

[5] W.A.P. Martin, D.D., LL.D., *The Awakening of China*, New York: Doubleday, Page & Company, 1907, p.166.

[6] 爱德华·V.吉利克:《伯驾与中国的开放》,第311页。

[7] W.A.P. Martin, D.D., LL.D., *A Cycle of Cathay or China, South and North, with Personal Reminiscences*, 1897, New York: Fleming H. Revell Company, p.184.

自认为是世界中心并将其它所有民族都当成一小部分只能分享其恩赐和怜悯的野蛮国家来说,只能对其采取这种不同寻常的方式。”^[1]

传教士借助英法美联盟的力量进入中国内地传教。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后,鸦片贸易实现合法化,宗教得到全面开禁。正如传教士所愿,他们终于打开中国大门,能够进入内地传教了。传教士倪维思(Nevius)给美国长老会差会的信中说道:“我们要清楚,目前长江和华北的很多地方都已经为我们开放了。实际上这意味着全中国都已经为我们而开放了。仅从条约上来说,是这样的。剩下的开放工作就要由我们传教士自己来完成了。”^[2]在英法美三国联盟达成后,三国在华进一步得到了各自的利益。传教士也通过该联盟实现了全面进入中国内地传教的目的。在联盟形成过程中,以伯驾为首的部分传教士发挥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也正是在这一过程中,传教士不得不放弃对鸦片贸易的排斥态度,转而支持该贸易。

四、传教士态度转变后的影响

枪炮和条约终于打开了中国的大门,但是传教工作依旧困难重重。首先,中国人并没有因为“门户开放”而接受基督教。自来华伊始,传教士就坚持采用直接传教和间接传教相结合的方式布道,但无论是通过向身边的仆人、朋友直接说教,还是通过借助建立基督教医院、基督教学校等间接手段,传教事业成效不彰。浸信会的叔未士(J. Lewis Shuck)于1836年来到中国,到1847年为止浸信会所组建的华中差会只吸收了20多位教徒。直到华人牧师黄品三主持传教工作,传教工作才初见起色,到1872年已吸收52位信徒。

其次,一些传教士由于参与政治活动而违反教规,被基督教差会开除。美国的政教分离原则不允许传教士参与政治活动,即便有的传教士得到差会授意,也只是个别现象。所以有人违反规定时,便难辞其咎,例如伯驾。伯驾在被开除前曾给差会写信,试图挽回,“我希望差会只停发我的薪金,但其他方面还能够维持以前的做法;我期待能够与我亲爱的朋友们一起工作,更愿意继续为差会不辞劳苦地服务。我知道差会的规定,但我还是希望差会对我的处罚能够做例外处理,再给我一次机会实现我的传教的心愿。”^[3]直至被差会开除,伯驾传教的热情也并未减退。除伯驾外,遭遇教会开除的还有传教士裨治文以及何天爵(Holcombe Chester)等人。

两次鸦片战争之后,中国人反教情绪持续高涨,多地教案频发。1859年,江西庐陵县的知事发布了一道冗长而且恶毒的布告以反对基督教的传教士和信仰者,以非处死即远戍的旧有法律来威吓他们。同年12月,杭州知县命令把一个中国的叫卖圣书者驱逐出城,这个人是宁波美国教会派到那里去的。上至中国官员,下至普通百姓都对传教士充满了排斥情绪。

又如1873年5月的“江西瑞昌教案”。即有读书人数名,不过因恨洋人起见,率领许多无知之人,将教堂撤毁,殴打看堂之人。什物亦有失落。之后又发生“山东即墨教案”,传教士郭显德(H. Carbett)遭到中国人的袭击,即墨县民人拾石击,并叫骂之为鬼子,其衣物亦略有损失。这样的事例不胜枚举,仅凭以上几例教案就已经充分显示出中国人对“洋人”的排斥情绪。

随着在中国传教的深入,传教士愈发深刻地体会到在华传教最大的困境不仅在于门户的紧闭,

[1]Rev. George B. Stevens, D.D., *The Life, Letters and Journals of the Rev. and Hon. Peter Paker, M.D.*, Michigan: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2, p.168.

[2]Helen Nevius, *The Life of John L. Nevius, for 40 years Missionary in China*, Forgotten Books, 1974, p.207.

[3]G. B. Stevens and W. F. Markwick, *The Life, Letters and Journals of the Rev. and Hon. Peter Paker, M.D.*, Montana: Kessinger publishing, 1896, p.260.

更在于人民的抵制。传教士杨格非(Griffith John)曾说:“我相信鸦片走私是一个严重的错误,对中国及其子民来说,吸食鸦片非但不是一种享受反而是一种莫大的罪恶。传教士深感担忧,这个罪恶的贸易因为其可耻的历史致使中国人忽视了基督教对中国所做的贡献。鸦片贸易使中国人对传教士和福音产生强烈偏见。”^[1]更多的传教士逐渐认识到这一现实,于是一些曾支持过鸦片贸易的传教士转变态度。

传教士采取多种方式反对鸦片。林乐知(Young John Allen)创办《中国教会新报》并组织传教士撰文反对鸦片贸易和吸食。《教会新报》曾刊文指出:“鸦片其初来自外国,今则内地各处皆种植之。年复一年,多于五谷。再若任其播种,将来天下之大皆为产烟之区,尤可虑也。惟愿中国皇上辅政各臣设法禁止民间种植鸦片,只种谷粱。种与吸者日渐其少,培养数载,国阜民丰,是为愿。”^[2]此后不久,《教会新报》改名《万国公报》,继续进行反鸦片活动。

传教士撰写戒烟祷告文,试图将戒烟和信教结合起来。“惟有敬求天父,看救主之功,赦我万罪,并且赐圣神正我心,除我欲,助我认真悔改,使我脱离吸烟之害,而能出生入死。更求赐智慧以明我心,学圣道,尊圣诫,使我生前常得平安之福,死后引我归天永享真福。我有罪无功难以报德,惟一心感激,专赖救主之功,望天父准心愿如是。”^[3]宣传戒烟祷告文是一次有效的尝试,当时已有一些人对传教士减少敌意。此外美国传教士还积极地与各国传教士联合起来反对鸦片贸易,其中英国传教士发挥了重大作用。他们还争取到美国政府的帮助,促成万国禁烟会议。他们发起的这场国际性禁烟会议不只对中国,乃至对世界的禁烟事业都有重要意义。自此以后传教士在中国逐渐树立起正面形象,影响力较之以前加大。

传教士逐渐获得中国人信任,教徒人数也有所增长。看到传教士反对鸦片贸易的积极态度,中国人终于不再强烈排斥传教士。中国人态度的好转成为传教士热情传教的催化剂。为了早日将基督教福音传遍中国,传教士对华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到1904年,只不过花了三年工夫,基督教教徒已从1901年的8万人增加到13万人,到1914年已发展到25万人,比1901年增长两倍以上,到1918年已增至35万人,在不到二十年的时间里净增教徒约27万人,为1900年以前的三倍。传教士人数1901年是1500人,到1914年激增至5400人。英美传教士的比例在1900年之前是三与一之比,到1914年是四与五之比,美国传教士已占多数,到1918年因第一次世界大战传教士总数没有增加,但美国传教士的比重又从50%增加到60%,美国教会势力已占到很大的优势。”^[4]20世纪的前二十年是基督教在中国大发展的时期。自从来华传教士再次表明反对鸦片贸易的态度之后,中国人对传教士的敌意减退,传教士事业也逐步得到发展。

[责任编辑:肖 波]

[1] Benjamin Broomhall, *The Truth about Opium Smoking*, Montana: Kessinger publishing, 1882, pp.62-63.

[2] 林乐知:《教会新报》,台湾华文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68年版,第812页。

[3] 《万国公报》,第3页。转引自王淼:《从大烟鬼到传教人》,山东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

[4] 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第250-251页。